

信徒聖經註釋系列

启示录

约翰·华富尔得

John F. Walvoord

导论

重要性

启示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圣经中最后被默示成书的书卷，而且名副其实地被列在新约圣经最后的位置。四福音书是新约之首，讲述基督的初临；启示录则是新约之尾，描述基督的再临。同时，启示录也是新旧两约众多启示线索的高潮点，为诸多预言中尚未应验的启示指明终局。

关于基督再临以及此前数年间发生的事件，启示录比其他任何书卷都揭示得更加生动鲜活。但以理书将但以理时代到基督初临这段时期的情形描绘得淋漓尽致，但对于大灾难和基督在地上做王，却只略提了一二。相较之下，启示录则更为详尽。它将末时的重大事件一一详述出来，最终以新天新地告终。

作者

启示录开头几节经文清楚讲明此书为约翰所著。从1世纪至今，正统的基督徒几乎一致同意此约翰就是使徒约翰。酒神狄奥尼修斯（Dionysius）是质疑作者为使徒约翰的第一人，因为他不赞同这卷书的神学，又发现书中有许多语法错误。大多数初期教会有名望的教父，如殉道者查士丁（Justin Martyr）、爱任纽（Irenaeus）、德尔图良（Tertullian）、希坡律陀（Hippolytus）、亚历山大的克莱门（Clement of Alexandria）和奥利金（Origen），均不认可这两项反对理由。（具体内容见 John F. Walvoord,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pp.

11-4。)事实上，今天所有接受启示录是神所默示的学者，都承认使徒约翰是本书作者。然而，伊拉斯谟（Erasmus）、路德（Luther）和茨温利（Zwingli）却因这卷书教导基督做王一千年的字面意义，而质疑使徒约翰的作者身份。

写作日期

绝大多数福音派学者皆证实，启示录写于公元 95 或 96 年。这是基于早期教父的记载。他们记述使徒约翰在图密善（Domitian）统治时期被流放到拔摩岛，而图密善死于公元 96 年，那时约翰获准回到以弗所。

由于教父帕皮亚（Papias）记载使徒约翰在公元 70 年前殉道，约翰的作者身份一度因此受到质疑。但如此引述帕皮亚，其准确性受到亚历山大的克莱门和优西比乌的极大挑战。这两人坚信，该书是约翰于公元 95 或 96 年在拔摩岛上写成的。

默示性和正典性

那些承认使徒约翰为作者的人，一般都承认启示录是神的默示，在圣经中具有合法地位。由于此书风格与其他新约书卷不同，又因反前千禧年说悄然兴起，启示录直到后来才被早期基督徒所接受。在 3 世纪和 4 世纪，有些教会领袖拒绝接受按字面意义解释基督做王一千年的教义。但有证据显示，正统神学家都欣然接受此书千真万确是神所默示的。承认这卷书为圣经的早期教父有：爱任纽、殉道者查士丁、优西比乌（Eusebius）、阿波罗尼奥斯（Apollonius）和安提阿的主教提阿非罗。到 3 世纪初，这卷书已作为经文被广泛引用。启示录是对其他默示经文（如但以理书）的补充，这证明它的确也是神所默示的。

写作风格

与旧约但以理书和以西结书一样，启示录广泛使用象征与启示文体。既是象征，就必须被解读出来，于是便出现诸多不同的解释。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比照之前旧约中的预言性启示，这些象征性启示的含义是可以被发现的。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启示录的内容是对将来的真实预言，其启示性和象征性均与圣经之外那些被列为伪经的同类书卷截然不同。那些圣经之外的书籍，许多都几乎无法理解，而启示录却与其他圣经经文相互协调，呈现出一个可理解的未来观（参 Walvoord, *Revelation*, pp.23-30）。

解释

由于启示录具有特殊性，因而有许多解释原则。然而，有些原则对本书作为神圣权威性启示的价值提出了严重质疑。

寓意法或非字面法。这种解释形式是3、4世纪亚历山大神学学派提出的。他们认为，整本圣经就是一部丰富的寓言，必须按照非字面意义解释。后来，奥古斯丁（Augustine，354-430年）强烈制止人们使用这种寓意解经法来解释有关千禧年的预言。他认为，启示录是神与撒但之间的属灵争战记事，而这场争战正在当前的教会时代应验。但如今，又有一种由寓意法衍生出来的观点认为，启示录仅仅是神最终得胜这一概念的象征性表达。

过去法。此法比寓意法更加受人关注，被称作“已过说”（preterist view）。此方法认为，启示录是初期教会争战的象征性表述，而那时的争战早已结束。这种观点否认启示录大部分内容具有未来预言的特点。该观点在不同程度上结合了寓意（象征）解经法，认为启示录的内容并非未来的具体事件。由“已过说”衍生出的另一观点认为，启示录阐述的是神对待人的原则，而不是具体的事件。

历史法。历史法是一种源自中世纪的流行观点，认为启示录是基督初临与再临期间整个教会历史的象征性描绘。此观点由路德、艾萨克·牛顿（Issac Newton）、艾略特（Elliott）以及许多后千禧年派解经家提出，并于近几个世纪被广泛采纳。但它最严重的问题在于，解经者在解释一段特定经文时很少能意见一致地将其解作同一个事件。他们都倾向于在各自的时代中寻找这段经文的应验。为了发掘虔诚的属灵教训，许多人便将历史解经法与其他解释形式结合并用，而前者倾向于否认字义上真正的未来千禧年和启示录字义上的未来事件。

未来法。未来法多为保守派学者所采纳。他们大都支持前千禧年论，认为第4至22章讲的是如今尚未发生的事件。启示录第4至18章讲述的是基督再来前最后七年的情形，尤其强调主再来之前最后三年半所发生的大灾难。

反对该观点的理由通常源自反前千禧年派的神学立场。常见的反对理由如下：假如启示录主要是未来性的，早期的基督徒就不会因这部书而得安慰，也不能真正理解它。然而，拥护未来解经法的人却坚持认为，启示录中所描述的未来事件必会给基督徒带去安慰和保证，因为根据其信仰本质，他们认为最终的胜利必是属于未来的。然而，这种解释法要求解经者必须将那些代表本书特色的象征性描述简化为可见的预言性事件。

写作目的

启示录旨在揭示临近基督再来之前、之中与之后所发生的事件。与此宗旨相符，本书第4至18章中的大部分启示都在讨论这一主题。第19章将基督再临这一事件描述得极为生动，可谓圣经之最；第20章随后描写基督在千禧年间做王；最后，第21至22章展现出永恒的美景。由此可见，本书的宗旨无疑是要完成先前旧约预言书（如但以理书）中提

到的预言主题和基督所发的预言（尤其是橄榄山讲论〔太 24-25 章〕）。启示录不仅具有预言性，还蕴含大量启示，几乎涉及到所有重要的神学领域。此外，其中多处经文都给出预言性真理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明确认识并盼望神对未来的计划，可以激励人过圣洁的生活，并对基督忠心委身。

应用

除去那些教导预言性真理之实际应用的经文，第 2 至 3 章也十分重要。因为这两章是写给七间地方教会的信息，而这七间教会代表着全体教会。基督此处给这几间教会的信息十分具有针对性，在教导忠心信徒之实际生活方面，甚至比新约书信还要超越。一方面，经文劝勉信徒过圣洁生活，另一方面亦警告不信者审判即将临到。本书提供了一个实证：公义的神必追讨人的罪，也必将最终的救赎带给凡信靠基督的人。本书亦向那些茫然不知所终之人发出了严正的警告，因为在神的计划中，报应之日（当万膝向基督下跪之时；腓 2:10）已然定下，必要来到。本书既清楚启示出未来的事件，又劝人成为公义，故此宣告说：“凡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启 1:3）

